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1年8月1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1年8月12日以电子邮件、微信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应到董事八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八名，八名董事参与了表决，关联董事就关联事项进行了回避表决。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了《2021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1 年半年度的经营情况。根据《证券法》第 68 条的要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1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详见 2021 年 8 月 19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此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关于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详见 2021 年 8 月 19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此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规定，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为提高闲置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公司经营需要使用的情况下，公司及子公司计划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 30 亿元人民币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银行理财产品、基金，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决定及签署相关合同文件，授权期限为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详见 2021 年 8 月 19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016年11月，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与联合投资人共同收购美国利盟国际有限公司 (Lexmark International, Inc., 以下简称“利盟国际”) 100% 股权，收购完成后对利盟国际进行了有效的整合。为进一步推进利盟国际的发展，优化利盟国际的股权结构和负债结构，提升利盟国际的持续性盈利能力，公司拟与控股股东珠海赛纳打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赛纳科技”) 及独立第三方珠海格力金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或其指定的关联方组成买方集团，在境外根据当地的适用法律成立有限合伙制的并购基金，并通过并购基金向Ninestar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持有利盟国际 100% 股权) 进行投资。

赛纳科技系公司的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相关规定，本次交易

构成纳思达与其关联方的共同投资行为，故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董事汪东颖先生、严伟先生为赛纳科技的董事，公司董事汪东颖先生与汪栋杰先生为兄弟关系，均属于关联董事，对此议案回避表决。其他5名非关联董事（包括3名独立董事）对此议案进行表决。

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和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详见 2021 年 8 月 19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次交易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经非关联股东审议通过。

五、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境外子公司为其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保护境外控股子公司 Lexmark International, Inc. (“Lexmark”) 避免受到汇率波动的风险，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的影响，Lexmark、Lexmark International Tech, SARL (“LITSARL”) 以及 Lexmark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Services DAC (“LIFSDAC”) 分别与 UBS AG (“UBS”) 签署包括《ISDA Master Agreement》(“《ISDA 主协议》”)、《Credit Support Agreement》等 ISDA 协议文件，(“ISDA 协议文件”)，以开展货币对冲交易。

基于上述，公司境外控股子公司 Lexmark International II LLC (“Lexmark II”，与“Lexmark”、“LITSARL”以及“LIFSDAC”合称“境外子公司”) 与 UBS 就保证 Lexmark 在《ISDA 主协议》项下的可能所需履行的货币对冲交易导致的账户平仓义务签署《Guaranty》(“《Lexmark 保证协议》”)、就保证 LITSARL 在《ISDA 主协议》项下的可能所需履行的账户平仓义务签署《Guaranty》(“《LITSARL 保证协议》”)、就保证 LIFSDAC 在《ISDA 主协议》项下的可能所需履行的账户平仓义务 LIFSDAC 签署《Guaranty》(“《LIFSDAC 保证协议》”，与“《Lexmark 保证协议》”、“《LITSARL 保证协议》”合称“《保证协议》”) (“本次担保”)。本次担保金额为被担保债务的所有金额，最高为 1,500 万美元。

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批准 Lexmark II 管理层签署《保证协议》以及与本次担保相

关的文本协议，并同意 Lexmark II 承担及履行其在该等协议以及与此相关的其他文件项下的相关义务和责任，前提是 Lexmark II 只对《ISDA 主协议》自签约日起 12 个月内已发生的货币对冲交易导致可能发生的账户平仓义务承担保证责任，若超出上述期限需要 Lexmark II 就新的账户平仓义务承担保证责任的，需要重新提请本公司审议。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关于境外子公司为其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详见 2021 年 8 月 19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根据《公司章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本次担保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六、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议案》

董事会结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及公司法相关内容，同意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公司章程》变更前后的对比情况详见《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公告》，披露于 2021 年 8 月 19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七、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王彦国先生已辞职，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决议，现同意提名张剑洲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与第六届董事会届期相同。

第六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张剑洲先生的简历附后(详见附件 1)。

八、以 8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董事津贴标准的议案》

结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建议,公司董事会同意张剑洲先生在任职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期间,其津贴薪酬标准确定如下:

姓名	职务	津贴标准(万元)
张剑洲	董事	0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九、以 8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经董事长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武安阳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公告》详见 2021 年 8 月 19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武安阳先生的简历附后(详见附件 2)。

此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以 8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年度基础薪酬标准的议案》

结合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建议，董事会同意武安阳先生的年度基础薪酬确定如下：

姓名	职务	年度基础薪酬/年（万元）
武安阳	董事会秘书	46

注：年度基础薪酬=月度工资 X12（占基础薪酬 70%）+年终奖基数（占基础薪酬 30%，与年度业绩考核系数关联）。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此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对公司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等相关制度进行了梳理并进行了相应的修订。

修订后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此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及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管理办法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对董事会四个专门委员会的实施细则及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管理办法进行了梳理并进行了相应的修订。

修订后的《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管理办法》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此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暂不召

开公司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决定暂不提请董事会召集股东大会对相关事项进行审议，待相关工作安排确定后，将另行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审议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提交的应由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议案。

此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及会议召开日时间待定，具体以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十九日

附件 1：张剑洲先生的简历

张剑洲先生，1967 年出生，中国国籍，1988 年武汉大学本科毕业，曾任麦格磁电（珠海）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珠海莱茵柯电子有限公司助理总经理，珠海赛纳打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2014 年 10 月至 2021 年 6 月任本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2021 年 6 月至今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张剑洲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

张剑洲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411,000 股。

张剑洲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查询，张剑洲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附件 2：武安阳先生简历

武安阳先生，1984 年 3 月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曾任职于珠海艾派克微电子有限公司总经办、公司证券部，2017 年 3 月至今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武安阳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

武安阳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30650 股。

武安阳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经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查询，武安阳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武安阳先生现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且非公司现任监事，并已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的条件。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其任职资格审核无异议。

武安阳先生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